

及台灣養豬科學研究所之技術專家負責推動，進行豬場抽血、實驗室分析篩選等工作，並對於篩選結果進行認證，選育抗緊迫基因豬群。

農委會指出，該計畫於85年間計篩選3,177頭，其中藍瑞斯、約克夏與杜洛克種豬經篩選具緊迫基因純合子型者分別為0.45%、0.06%與2.86%；至88年度計篩選5,599頭，其中藍瑞斯、約克夏與杜洛克種豬具緊迫基因純合子型者分別為0.16%、0%與1.97%；又88年下半年及89年3月以前，已篩選788頭，其中藍瑞斯、約克夏與杜洛克種豬具緊迫基因純合子型者分別降為0%、0%與1.26%。農委會又表示，台灣地區之種

豬經5年的篩檢，藍瑞斯、約克夏種豬已甚少具緊迫基因，杜洛克則因種豬育種業者認為種豬緊迫基因與體型及瘦肉率呈正相關，而延緩篩選之進度，惟至89年度完成總檢後，3個品種種豬具緊迫基因純合子型均能達低於1.2%之目標，並達國際上抗緊迫豬群選育的完成階段。

農委會最後指出，提昇種豬場之種豬品質，有助於全國養豬產業效率的提昇，藉由純種豬抗緊迫基因DNA篩選，已將國內豬隻具緊迫基因純合子型之比率降至最低，未來將繼續推動多產基因與肉質基因篩選，以提高國內種豬之優良基因品質。



穿山甲的產製品依現行規定不得買賣

/ 農委會

農委會於4月8日針對報載穿山甲非瀕絕動物，經農委會同意後就可自由買賣乙事提出以下說明。

農委會說，穿山甲科動物係屬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其產製品亦同。該會目前並未核准穿山甲產製品之進出口。至於國內買賣部分，依現行規定，穿山甲產製品不得買賣。

農委會指出，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違者將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金。據此，申請穿山甲及其產製品之進出口，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該會並強調，直至目前，該會並未可核准可供商業利用之穿山甲產製品之進出口案件。

農委會強調，野生動物保育法對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輸出入及買賣等均有嚴格規範，該會特別呼籲社會大眾在經營相關事業之同時，如有涉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相關規定者，應請確實遵循並避免以身試法。

